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79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 SJC25420000003341866ZX、 SJC25420000003342133ZX、 XBJ25420112488135264、 XBJ25420112488135265、 XBJ25420112488135266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孙恭汉蔬菜摊经营的“生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武汉市东西湖孙恭汉蔬菜摊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09-2）”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SJC25420000003341866ZX，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孙恭汉蔬菜摊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孙恭汉蔬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记录涉案产品的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其不知道

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加强索证索票，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采购的农产品，及时索要相关合格证明，并进行存档。

二、武汉和乐富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的“鲜活土鳝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0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武汉和乐富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的“鲜活土鳝鱼（购进日期：2025-9-1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SJC25420000003342133ZX，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初步审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依法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法人资格终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由于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立案条件，不予立案。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陈氏干货店经营的“白芷”“良姜”“白蔻”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陈氏干货店经营的“白芷（购进日期：2025-06-04）”“良姜（购进日期：2025-07-31）”“白蔻（购进日期：2025-09-02）”进行了抽样

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8135264、XBJ25420112488135265、XBJ25420112488135266，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陈氏干货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陈氏干货店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采购的农产品，及时索要相关合格证明，并进行存档。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